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訂定

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，得為
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(一)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
(二)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三)對本校或本院在建設或發展上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班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委員
若干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四、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各系所班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於每年10月底前提名，經遴選
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
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各系所班傑出校友提名每年以
一人為原則。

五、每年傑出校友以1~2人為原則。

六、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證書並公開表揚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